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	被担保人名称	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,600.00 万元
担保对象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2,946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☑是 □否 □不适用: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□是 ☑否 □不适用: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55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70,190.99
对外担保总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71.13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☑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☑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额度审批情况

2023 年 8 月 28 日,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3 年 9 月 15 日,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合营销")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4 0,000.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2024年10月29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年11月20日,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52,000.00万元,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为联合营销累计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92,000.00 万元。公司为联合营销在建设银行秦淮支行办理总额 1,600.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,担保办理完成后,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69,054.00 万元,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,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央商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41)、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47)。

(二)担保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:

公司为联合营销在建设银行秦淮支行的 1,600.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,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祝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5585092253K
成立时间	2011年12月30日

注册地	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			
注册资本	5,000.00 万元人	5,000.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
关联关系	股权结构:公司持股比例 5%;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%。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			
	项目	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		
	资产总额	246,058.51		
十两时夕长标 (万元)	负债总额	226,499.90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资产净额	19,558.61		
	营业收入	2,309.69		
	净利润	-1,854.19		

联合营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额度为 1,600.00 万元,担保期限最终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认为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,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,有利于其做大做强,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,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0,190.99 万元,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13%,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,135.99 万元,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.0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55.00 万元,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 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(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,发生于本 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